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481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影本及旨揭處理原則、逐點說明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48159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48159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4815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防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，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依處理原則第2條規定略以，公務員持有專業證照者，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



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；第3條規定機關應製作告知書（參考範例如附件），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（應請公務員簽章，以示其已知悉相關規定）

四、各機關應適時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於公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，宣導有關法令規定，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函文影本及旨揭處理原則、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